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聯合公告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以下各項的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且(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及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代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2,136,243,482 (100%)	2,030,257,482 (95.04%)	105,986,000 (4.96%)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2,136,243,482 (100%)	2,030,257,482 (95.04%)	105,986,000 (4.96%)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票的股份數目(即105,986,000股)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投票權數目(即3,185,370,000股)的概約百分比			3.33%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內，其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

因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於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獲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18,299,000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3,228,553,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2.77%；(3)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228,553,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2.77%；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為3,185,37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2.06%。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2,140,68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99%，而存續股東合共持有749,0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2.24%。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和存續股東持有的相關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也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因此，要約人及存續股東均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i)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合共持有3,1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5%，(ii)蔣永衛先生合共持有1,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及(iii)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38,51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63%。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由(i)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ii)蔣永衛先生及(iii)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於釐定是否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要求時彼等的投票將不會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i)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ii)蔣永衛先生及(iii)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均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儘管就收購守則而言，中金公司集團內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不得就該計劃進行投票表決，除非根據執行人員頒佈的收購通訊第53期獲得執行人員的確認。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並無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表決。

於法院會議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48,135,00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所有受託人所持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受託人不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託人所持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應行使附於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並未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均已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計	贊成	反對
(i) 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及(ii) 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4,295,678,732 (100%)	4,163,147,482 (96.91%)	132,531,250 (3.0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計	贊成	反對
批准存續安排 (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2,154,938,732 (100%)	2,022,457,482 (93.85%)	132,481,250 (6.15%)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其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

因此，

- (a) 有關以下各項的特別決議案：(i) 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及(ii) 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b) 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正式通過。

由於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上文所述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118,299,000股股份。然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185,370,000股股份。

合共持有2,932,929,000股股份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且已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託人所持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應行使附於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受託人所持股份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

儘管就收購守則而言，中金公司集團內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但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的規定，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不得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除非根據執行人員頒佈的收購通訊第53期獲得執行人員的確認。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股份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該建議的條件現況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惟須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f)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有效，而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已達成的條件(a)、(b)、(c)及(f)除外)，方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登記或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的

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1.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2.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被撤銷。
3.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932,92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7.94%。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932,92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7.94%。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董事
儲輝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夏亞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儲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不包括儲輝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